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1813 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81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晟瑜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會 主委 決行

收文編號：013 號	批示日期	簽章
收文日期：114年1月7日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致贈) <input type="checkbox"/> 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禮金·\$ 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1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以確保醫療服務之安全及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11月27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醫療器材相關資訊，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查詢產品之相關資訊（連結：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http://www.fda.gov.tw>>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西藥、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查詢）。
- 三、如有發現醫療器材不良品或使用後發生之不良反應，請至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通報，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進行通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